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57號

原　　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銘
被　　告　黃貫深
　　黃治東
　　吳秋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訓練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 條第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 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

拘束。

二、查本件被告等之住所在桃園市中壢區，固屬本院轄區。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據兩造簽立之「培訓機師聘僱契約」第2.3條、14.2條約定連帶返還培訓成本，核係基於兩造間培訓機師聘僱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為本件請求，屬因僱傭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合於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7.2條約定「因本契約書所生一切糾紛及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款，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567號卷第5頁反面）之文義，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原告起訴之主張復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亦非小額訴訟事件，且被告除未表明或釋明該約款有顯失公平之情事，並聲請本院依照系爭合意管轄條款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1份可稽，依前揭說明，兩造自仍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誤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